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967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酒井裕之

訴 訟代理 人　蕭睦憲

　　葉山軍治

被　　告　共興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郁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坤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原告應提出其向被告共興開發有限公司寄發臺北信維郵局第1803號存證信函之郵件收件回執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 法　官　陳家淳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